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18號

原告 林豪韋

被告 江登楨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18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 玓

法官 王子平

法官 邱于真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素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